

130100 艺术学理论

（06 艺术管理方向）

一、专业（方向）概况及培养目标

1. 专业（方向）概况

艺术学理论（艺术管理方向）以艺术学为基础，以管理学为依托，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并重，旨在培养适应于当代文化艺术活动尤其是影视媒体、数字媒体等传媒艺术、公共文化艺术领域的管理型、策划型、营销型、经纪型人才，具有突出的艺术专业性、学科交叉性、复合实践性特点。

2. 培养目标

培养兼具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管理相关应用理论和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的管理、策划、营销等专业素养和技能，能够从事艺术管理、文化策划、项目运营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和内容

艺术管理方向以培养学生的艺术思维和管理能力、项目策划和艺术营销能力为重点，通过课程学习、科研培育、项目实训、毕业考核等环节，强化学生对艺术管理的基本原理、方法理论与工具体系的掌握，提升学生的艺术管理理论和实践素养，拓展艺术项目策划和管理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师资队伍

本专业教师均多年从事艺术管理相关研究，目前已经形成了由知名学者领衔，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跨学科、多元化的教学与研究团队，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7 位。

师资团队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促进法（草案）》立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制定、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规划、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文化部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上海全球创意城市发展规划、北京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

研究、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城艺尚小镇规划、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总体策划、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文化创意策划、国家艺术基金网络文艺人才培养等百余项科研项目，相关科研与智库建设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四、人才培养

1. 主干课程

艺术管理研究、艺术史与艺术理论、文化艺术政策与法规、影视产业研究、公共文化艺术管理、演艺产业研究、数字媒体艺术导论等。

2. 科研平台

文化和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研究基地、文化发展研究院、雄安新区发展研究院、《文化经济研究》编辑部、非遗传播研究中心等。

3. 项目实训

本专业依托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学生拥有大量机会参与国家和省级艺术机构实习实践、文化政策研究咨询及艺术项目调研策划。

五、毕业生就业去向

本学科毕业生主要分布在国家级文化艺术机构、影视文娱行业、网络视听行业及其他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部分毕业生担任宣传、文化相关主管部门公务员，部分选择出国留学。

文化产业（1301J1）

一、专业概况及培养目标

1. 专业概况

本专业于 2010 年开始招生，授予艺术学硕士学位，本专业所在学科“文化产业”为北京市高精尖建设学科。本专业致力于培养掌握文化产业发展规律和研究方法并具备实践能力的专业性、研究型高端人才。本专业重点依托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和新闻传播学等学科资源进行建设，同时整合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内涵，建设文理融合、复合型的新型交叉学科。本专业为北京市高精尖学科文化产业的重点建设内容。

2. 培养目标

本专业实行“厚基础、宽口径、多方向”的育人方式，围绕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经济与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核心领域，着力培养文化产业理论基础扎实、专业视野开阔、熟悉国内外文化产业市场和发展规律、一专多能的研究型高端人才。

二、研究方向和内容

01. 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方向以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历史为对象，以探索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规律为主要目的，以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为具体研究内容，使学生能够全面了解与掌握文化产业的基本发展规律和历史发展路径，熟稔我国乃至世界文化产业的基本情况，前瞻性地把握文化产业未来趋势潮流，成为具备丰厚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广阔的专业历史视野与创新发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文化产业研究人才。

02. 文化经济与贸易方向

文化经济与贸易方向研究文化经济与文化贸易的规律和运行体系，使学生能够掌握文化经济和文化的贸易理论与研究方法，熟悉文化经济发展规律和文化贸易规则，掌握文化产业的发展特点和运行机制，成为具有产业开发、市场运营能力的专业人才。

03. 文化法治与知识产权方向

文化法治与知识产权方向以文化法治原理、文化政策与法规等理论内容为基础，密切关注网络文化治理、文化遗产法律与政策、传媒法律与政策、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与政策等研究领域。旨在对接文化领域相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文化产业园区、法律服务机构、司法机关等对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培养“懂文化产业、懂法律、懂知识产权、懂管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三、师资队伍

本专业硕士生导师共 18 人，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11 人。师资团队先后承担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促进法（草案）》立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制定、“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规划”编制、“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编制等国家及部委重大课题研究以及百余项纵向科研课题，相关科研与智库建设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四、人才培养

1. 主干课程

文化产业史论、文化政策与法规、文化经济与贸易、区域文化产业、公共文化艺术管理、国际文化产业、文化项目策划与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与开发等。

2. 科研平台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研究基地、文化发展研究院、雄安新区发展研究院、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高端峰会、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白马湖论坛、《中国文化产业年鉴》（中、英文版）编辑部、《文化经济研究》编辑部、文化法治研究中心、文化产业学院奖等。

3. 项目实训

本专业贴近市场需求，项目来源丰富，学生拥有大量机会参与国家部委智库项目研究、地方文化产业规划、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及项目策划等领域的课题与项目。

五、毕业生就业去向

除升学及出国深造者外，本学科毕业生主要分布在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互联网企业、影视传媒类公司等单位，部分毕业生担任文化领域政府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或政策分析工作，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

广播电视（135105）

02 文化项目策划与创意设计方向

一、专业（方向）概况及培养目标

1. 专业（方向）概况

本专业（方向）2010年开始招生，为“艺术硕士”（MFA）专业硕士，授予艺术硕士学位。文化项目策划与创意设计是基于文化产业市场需求和文化类项目的特点，整合原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两大原有方向，同时融入创意设计知识与方法体系，全新设置的融合型新兴专业。

2. 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扎实的文化产业系统知识，具有良好的研究、创新、营销、管理等专业技能和文化艺术审美能力，能够从事文化策划、创意设计、项目管理、智库咨询等工作的高层次、高素质的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和内容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文化创意和艺术设计能力为重点，通过课程学习、科研锻炼、项目实训、毕业考核等环节，强化学生对文化类项目策划的基本原理、方法理论与工具体系的掌握，使学生掌握创意方法与设计技能，提升策划及项目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师资队伍

本专业教师大多从事文化项目策划与创意设计研究，目前已经形成了由知名学者领衔，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跨学科、多元化的教学与研究团队。本专业（方向）专业导师27人，其中教授7位，副教授17位，业界导师32人。

专业导师师资团队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促进法（草案）》立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制定、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规划、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文化部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上海全球创意城市发展规划、北京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

开发研究、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城艺尚小镇规划、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总体策划、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文化创意策划、国家艺术基金网络文艺人才培养等百余项科研项目，相关科研与智库建设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业界导师主要来自文化产业相关的政府部门及企业的高级管理者，如国家文化产业实验区管委会主任、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腾讯公司副总裁、中国对外演出公司总经理、阳光媒体集团总裁、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观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尚8文化集团总裁等。

四、人才培养

1. 主干课程

文化产业史论、艺术原理、文化市场调研与预测、文化项目策划与管理、文化规划、文化市场营销、国际文化产业、文化政策与法规、文化消费研究等。

2. 科研平台

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研究基地、文化发展研究院、雄安新区发展研究院、非遗传播研究中心、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中国文化产业年鉴》（中、英文版）编辑部、《文化经济研究》编辑部、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高端峰会、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白马湖论坛等。

3. 项目实训

本专业培养全部以导师组形式进行，导师组内包含学硕导师、专硕导师和至少一名业界导师。本专业贴近市场需求，项目来源丰富，学生拥有大量机会参与文化项目策划、文化产业规划、文化创意等领域的课题与项目。能够让学生在钻研理论的同时，学以致用，学用相长。

五、毕业生就业去向

除出国深造者外，本学科毕业生主要分布在文化企事业单位、文化产业园区、文化智库、文化行政机构等单位，部分毕业生担任策划人等工作。

035102 法律（法学）

一、专业概况及培养目标

1. 专业介绍：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法学）专业学位自 2015 年开始招生，在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方面独具特色，为文化传媒行业输送了一批优秀人才。本专业在课程设置上体现实务性、前沿性和特色化，实行精英化培养、双导师制，每位学生拥有参与课题、专业竞赛、法律实务、国际交流的丰富机会，并系统锻炼领导力和情商。

2.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为法律实务部门和文化传媒行业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的“懂法律、懂文化传媒、懂管理”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和内容

035102 法律（法学），不区分方向

三、师资队伍

本专业教师大多从事文化传媒法、网络法、娱乐法、知识产权法研究，其中 1 位教授；7 位副教授，90%以上教师具有博士学位，80%以上的教师拥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本专业还聘请了一批知名法官、律师、企业法务专家担任业界导师。本专业教师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特别委托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网信办、北京市文资办等国家级、省部级、司局级项目十余项以及各大文化传媒机构的委托项目数十项。

四、人才培养

1. 主干课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专题、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法律职业伦理、文化传媒法基本理论、知识产权

法专题、商法专题、互联网法专题、娱乐法专题、法治新媒体实务、人工智能与数据法专题、涉外法律合规与争议解决、法律文书、法律谈判、模拟法庭等。

2. 科研平台

本专业依托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中心组织协同各方力量开展文化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具有国内一流影响力和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平台，为各级党政机关的决策和社会主体的文化法律事务提供智力支持，为推进文化法治建设提供学术支撑，为建设文化强国积极贡献力量。中心的研究范围涵盖：传媒行业、娱乐行业、互联网行业、艺术行业等文化领域的立法、执法、司法、行业自律等问题，包括文化法、传媒法、网络法、娱乐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召开了“民法典与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研讨会”“十四五规划与文化法治建设研讨会”“全媒体格局下的广播电视法立法研讨会”“短视频的版权治理研讨会”等有影响力的研讨会，每年举办十大传媒法和文娱法事例、网络治理案例评选，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北京社科基金以及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广电总局等委托的课题，与文化行业的诸多企事业单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本专业的硕士生均作为中心科研助理参与到中心建设中，极大地锻炼了科研能力和组织能力。

3. 获奖及优秀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等

获奖

本专业的多个教学成果“构建面向文化传媒行业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国际传媒法模拟法庭的创新与实践”“运用新媒体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文化传媒+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多次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校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近五年代表性论文

- (1) 李丹林：《互联网革命、宪法文化与传媒监管》，载《现代传播》，2016（9）；
- (2) 何勇：《主体责任观下的互联网管理模式转型》，载《现代传播》，2019（4）；
- (3) 李丹林等：《新媒体治理视域下的表达权规制研究》，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
- (4) 周丽娜：《传播方式变革下的隐私保护演变》，载《现代传播》，2019（7）；
- (5) 周丽娜：《英国互联网内容治理新动向及国际趋势》，载《新闻记者》，2019（11）；
- (6) 郑宁：《网络版权监管的历史回顾与展望》，载《出版发行研究》，2020（6）；

- (7) 何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谣言的特征及治理》，载《现代传播》，2020（6）；
- (8) 郑宁：《民法典对传媒行业的影响及应对》，载《中国出版》，2020（17）；
- (9) 李丹林：《论现代传媒监管制度建构的理念与路径》，载《现代传播》，2020（12）；
- (10) 李丹林：《传媒形态的变革与传媒监管的演进》，载《中国网络传播研究》，2021（6）；
- (11) 郑宁：《〈马拉喀什条约〉的人权保障内涵与国际传播价值》，载《中国出版》，2021（23）；
- (12) 程科：《民法典视角下出版合同的法律适用》，载《中国出版》，2022（1）；
- (13) 何勇等：《边界消融与制度重构：新媒体语境下的广播电视立法》，载《现代传播》，2022（2）；
- (14) 韩新华：《平台时代网络内容治理的元规制模式》，载《中国出版》，2022（5）。

4. 学术交流

本专业召开了“民法典与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研讨会”“十四五规划与文化法治建设研讨会”“全媒体格局下的广播电视法立法研讨会”“短视频的版权治理研讨会”等多个有影响力的研讨会，每年举办十大传媒法和文娱法事例、网络治理案例评选，并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合作举办了“中传-交大娱乐法论坛”。

本专业设有国际交流奖学金，为品学兼优有志于到海外交流的学生提供资助。

五、毕业生就业去向

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去向良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除在国内外继续深造者外，本学科毕业生主要分布在等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律所、文化传媒与互联网企业等单位，如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检察院、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故宫博物院、中铁建集团、法律出版社、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搜狐公司等。